

---

---

## 資料摘要

### 補充資料：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

#### 1. 背景

1.1 在2004年3月2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題為“聯合王國、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”的資料研究報告(下稱“資料研究報告”)提供補充資料。

#### 2. 香港鄰近地區的監察機制

2.1 在亞太區國家之中，澳洲、斐濟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亞、馬來西亞、蒙古、尼泊爾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斯里蘭卡、大韓民國及泰國均有設立全國性的人權委員會。

#### 3. 內地的監察機制

3.1 中國政府已加入了21條國際人權公約，其中包括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及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。中國政府在1998年10月簽署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尚未批准履行該公約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在2004年3月進行修訂，加入一項“國家尊重及保障人權”的規定。

3.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負責就中國遵守各條國際人權公約的情況，向相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。在擬備報告時，外交部會向本土的新聞傳播媒介、公共團體及政府部門蒐集材料及資訊。報告選取的資料內容通常都不會公開讓公眾討論，但待報告作最後定稿後，便會把報告公開讓公眾閱覽。<sup>1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詳情請參閱“Core docu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- China,” HRI/CORE/1/Add.21/Rev.2, paragraph 67, 網址為：  
[http://www.unhchr.ch/tbs/doc.nsf/\(Symbol\)/07ef3cb37fd80460c1256aa20037ab8d?Opendocument](http://www.unhchr.ch/tbs/doc.nsf/(Symbol)/07ef3cb37fd80460c1256aa20037ab8d?Opendocument).

---

---

#### 4. 有關資料研究報告第5.1.17段所載“對法院制度處理人權事宜之不信任”的陳述的補充資料

4.1 加拿大的法院制度在二十世紀五十及六十年代備受批評。法院被批評為行事遲緩、耗費龐大、過於形式化，以及對人權改革反應麻木。提倡委員會模式的人士強調，人權委員會有別於法院，能夠以非正式、實際可行及反應靈敏的方法解決有關人權的糾紛。<sup>2</sup>

4.2 基於委員會模式是以行政為主導的方向，人權委員會將會負責分析及調查個案並將之完結。處理個案所涉及的一切法律費用將由人權委員會負責支付。此外，由於仲裁權是在行政調查委員會而不是在法院手中，有關的仲裁程序可以進行得更迅速、更簡單，而所需費用將會大幅減少。

---

周栢均  
2004年5月5日  
電話：2869 9593

-----  
**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**

---

<sup>2</sup> 詳情請參閱 R. Brian Howe & David Johnson. (2000) *Restraining Equality: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in Canada*, Toronto,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, chapter 2.